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 0.88 港元。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該公告內「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供股所有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須予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